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千慧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302
電子信箱：ponyfee@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700133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或陪產假需求者，得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月10日公訓字第1072160009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 三、考量鼓勵生育為政府重要政策，為使考試錄取人員得以視實際需要妥適運用產前假及陪產假，並避免於基礎訓練期間因該等假別影響受訓資格或訓練成效，爰如渠等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請產前假及陪產假之需求者，得依前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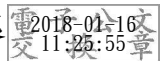
107/01/17



訓練辦法第17條所定「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